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9、《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未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荣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10,894,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55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09,262,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48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3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3%。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642,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63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07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95,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87%；反对1,4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1%；弃权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70%；反对 1,4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194%；弃权 2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95,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87%；反对1,4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1%；弃权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70%；反对 1,4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194%；弃权 2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95,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8.6487%；反对1,4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1%；弃权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70%；反对 1,4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194%；弃权 2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26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79%；反对1,63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9%；弃权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88%；反对 1,63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75%；弃权 2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95,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87%；反对1,4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1%；弃权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8.7670%；反对 1,4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194%；弃权 2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395,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87%；反对 1,49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11%；弃权 2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70%；反对 1,4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194%；弃权 2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395,9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87%；反对 1,49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11%；弃权 2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70%；反对 1,4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194%；弃权 2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95,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87%；反对1,4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1%；弃权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70%；反对 1,4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194%；弃权 2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9、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0%；反对1,4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194%；弃权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70%；反对 1,4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194%；弃权 2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本议案关联股东余荣清、兰山英、余仲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未获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95,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8.6487%；反对1,4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1%；弃权2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70%；反对 1,49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194%；弃权 2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余荣清先生、兰山英女士、余仲清先生、林仕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11.01、《选举余荣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9,301,944股

11.02、《选举兰山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9,301,944股

11.03、《选举余仲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9,301,944股

11.04、《选举林仕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9,301,94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1.01、《选举余荣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0,018股

11.02、《选举兰山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0,018股

11.03、《选举余仲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0,018股

11.04、《选举林仕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0,018股

1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方世南先生、林开涛先生、李建康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12.01、《选举方世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9,301,944股

12.02、《选举林开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9,301,944股

12.03、《选举李建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9,301,94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2.01、《选举方世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0,018股

12.02、《选举林开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0,018股

12.03、《选举李建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0,018股

1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高钟先生、杨晓斗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

13.01、《选举高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09,301,944股

13.02、《选举杨晓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09,301,94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3.01、《选举高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50,018股

13.02、《选举杨晓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50,018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月鹏 王树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